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 理 人 顏廷仔

相 對 人 林○嫫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楊○蓉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○嫫自民國115年5月3日17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林○嫫母親楊○蓉與其同居人屢因細故不當體罰相對人，並將之責打成傷。經主責社工家訪時，因察覺相對人疑似遭受其母親同居人及該同居人女友涉嫌性侵害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17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相對人受性侵害案件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然聲請人評估相對人母親對親密關係依賴性高，相對人返家後可能再度面臨被究責的情況，考量相對人母親的親職功能仍待提升且強制性親職教育仍未完成，而相對人母親過往便是性侵受害人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且對相對人表示不信任，評估暫無

01 保護及穩定相對人之能力。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准自
02 115年5月3日17時起延長相對人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
05 報告在卷可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6 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7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
08 全長成。然相對人受安置期間，其母親楊○蓉仍有家暴及
09 自殺通報進案，應暫時無保護與穩定照顧相對人之能力。
10 另相對人母親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相對人母親對於本件聲
11 請表示無意見等語，亦有電話紀錄可參。可知由相對人母
12 親楊○蓉照護相對人之不利因素顯未消弭，且現無合適替
13 代親屬資源可供協助。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確保相對
14 人人身安全。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
1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周怡伶